**再生能源售電業 歇業計畫書格式**

| **應包含之項目** | **業者齊備自核** | **說明**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一、應備文件** | | |
| 1. 聲明書 |  |  |
| 1. 申請人基本資料 |  |  |
| 1. 申請歇業之原因 |  |  |
| 1. 預計歇業之時點 |  |  |
| **二、其他應備文件** | | |
| 1. 最新售電業執照影本 |  |  |
| 1. 最新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|  |  |
| 1. 內部同意歇業證明文件 |  | 董事會議事錄（如涉及章程變更或「公司法」第185條規定事項，請檢附股東會決議議事錄）。 |
| 1. 已簽訂之購售電契約，以及已與既有之購電來源說明歇業相關規劃，並達成共識之相關證明文件 |  |  |
| 1. 已簽訂之購售電契約，以及已與既有之售電對象說明歇業相關規劃，並達成共識之相關證明文件 |  |  |
| **三、歇業後之依「電業法」及既有售電相關權利義務之評估及規劃說明（如無須負擔義務，請一併註明）** | | |
| 1. 對於既有購售電相關權利義務之說明 |  | 1. 對於購電來源：    1. 是否已通知既有購電來源將辦理歇業。    2. 無受影響：請就購電來源未受影響之情形予以說明（例如：電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均已結清，且無相關待辦事項）。    3. 有受影響：       1. 請就購電來源有受影響之情形說予以明（例如：電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均尚未結清，或有相關待辦事項須予處理）。       2. 就購電來源有受影響之情事，請說明是否有採取相關因應措施或改善方案。 2. 對於售電對象：    1. 是否已通知既有售電對象將辦理歇業。    2. 無受影響：請就售電對象未受影響之情形予以說明（例如：電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均已結清，已覓妥其他售電業接手，且無相關待辦事項須予處理）。    3. 有受影響：       1. 請就售電對象有受影響之情形予以說明(例如：電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尚未結清，須協助安排其他售電業接手，惟尚未覓妥，或有相關待辦事項須予處理)。       2. 就售電對象有受影響之情事，請說明是否有採取相關因應措施或改善方案。 |
| 1. 備用供電容量準備義務之說明   (「電業法」第27條) |  | 請說明當年度(及往後年度)備用供電容量準備義務是否有受影響：   1. 無受影響：請說明無受影響之原因及情形。 2. 有受影響：請說明有受影響之情形及因應或替代措施。 |
| 1. 「鼓勵及協助用戶節約用電計畫」及「節約用電及減碳成果」提報義務之說明   (「電業法」第47條) |  | 有關「鼓勵及協助用戶節約用電計畫」及「節約用電及減碳成果」提報義務，請說明是否將完成歇業當年之提報義務。 |
| 1. 售電業年月報申報義務之說明   (「電業法」第66條) |  | 有關售電業年月報申報義務，請說明是否將完成至歇業日前之申報義務。 |
| 1. 售電業執照繳銷之說明   (「電業法」第19條) |  | 後續經本部核准歇業後，應依「電業法」第19條第3項規定，檢附以下文件，將電業執照報繳電業管制機關註銷：   1. 既有之購電來源同意終止合約(影本)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 2. 既有之售電對象同意終止合約(影本)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 3. 欲繳銷之售電業執照。 |